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5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8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4元/股。

欧普照明于2016年8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欧普照明”A股股票1,74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8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

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1,182,1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2,535,16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80366%,配号总数为92,535,16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2,535,16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为5,318.11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2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64109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8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8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5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3,335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0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15.85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5.8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8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8月16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58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m.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网址http://www.tongyiplastic.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劵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5.8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8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8月16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6年8月16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双债加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双债加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双债加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情况、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时间自2016年7月20日起,至2016年8月8日17:00止。2016年8月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权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日为2016年7月1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728,300,222.01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42,661,370.45份,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88.24%。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总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双债加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调整鹏华双债加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42,661,370.45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双债加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双债加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40000 |
| 公证费 | 120000 |
| 合计 | 160000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6年8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鹏华双债加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16年8月9日起对鹏华双债加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调整后的赎回费用:

| 持有期限(T) | 赎回费率 |
|------------|-------|
| T<30天 | 0.75% |
| 30天<=T<3个月 | 0.5% |
| 3个月<=T<6个月 | 0.3% |
| 6个月<=T<1年 | 0.1% |
| T>=1年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项中扣收。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四、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双债加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双债加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双债加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8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及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100022 | 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627673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已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8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及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100022 | 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627673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已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8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及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100022 | 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627673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已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8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及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100022 | 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627673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已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8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及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100022 | 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627673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已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8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及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100022 | 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627673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已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8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及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100022 | 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627673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已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8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及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100022 | 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627673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已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8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及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100022 | 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627673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已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8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及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100022 | 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627673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已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8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及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100022 | 鹏华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